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9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20199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如附)辦理。

二、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請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依隔離及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主動配合防疫工作；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提供遠距教學，讓學生在家學習，使學習不中斷；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授課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 (02) 7736-6304。

(二)技專校院：王孟禎小姐 (02) 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11/04/28  
10:01:53



首頁

新聞稿

## 指揮中心宣布，4月25日起實施重點疫調、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另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三天者，自4月27日開始解除隔離



發佈日期：2022-04-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5）日表示，為因應本土疫情，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指揮中心今日上午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未來防疫政策進行交流與討論，並於下午邀請專家就初步方向，協助審視及綜合評估，相關建議及共識如下：

### 一、實施「重點疫調」，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一）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2天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

（二）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三）落實自主應變，確診者應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校園及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個案相關之學校、機關、公司防疫長或負責人應先行造冊，以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

（四）設置「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確診者收到疾病管制署發送的連結網址，登入後填寫上述同住親友及校方、公司、機關（構）之防疫長或其主管的姓名、住址、電話、電郵等可供聯繫之資料，再由系統發送通知書給同住親友，另通知校方、公司、機關（構）之防疫長或其主管請其匡列學校/職場之接觸者並回傳名冊，提供給衛生局開立電子居隔單以供作請假、保險、相關補助申請之依據。

### 二、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自明（26）日起實施，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三天者，自4月27日開始解除隔離。

（一）前3天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二）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1次快篩，如為快篩陽性則以PCR確認；隔離期間有症狀及第3天(或期滿)進行快篩，陽性者持續隔離，陰性者進行4天自主防疫，第7天快篩陰性解除自主防疫。

#### （三）4天自主防疫注意事項：

1. 每天進行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2.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3.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4.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倘若採檢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指揮中心強調，依目前疫情趨勢，Omicron傳播力雖高，但以無症狀或輕症為主，防疫應以減災及中重症照護為重，才可合理分配防疫及醫療量能，讓防疫、生活及經濟平衡發展；也請民眾做好自主應變（主動評估住家環境，回報自身慢性病等重症因子、接觸者資訊等）、自我防護、主動配合防疫工作，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